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智能化处理产品建设项目	23,048.56	23,048.5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94.33	18,994.33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394.85	3,394.85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	2,600.00
合计		48,037.74	48,037.7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使用。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